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**本协议仅为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基础性文件，具体投资主体、合作内容等事项将另行商议和约定。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**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**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 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为增进双方合作，经友好协商，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与长江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同意在优势互补、互惠共赢的基础上，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二、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长江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智慧”）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下属从事分布式能源、多能互补及综合能源站等投资、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平台。长江智慧秉承提供清洁、安全、稳定、经济差异化的综合能源服务宗旨，牢牢抓住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政策机遇，以自主投资建设运营分布式能源项目等多种方式进行业务拓展，具有运作规范、决策高效、机制灵活等典型特质。

长江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

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海外人才大楼 A 座

法定代表人：谢俊

经营范围：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开发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营、服务及关键设备制造等；配售电系统建设、设计及运营管理；电力销售及服务；电力技术开发、咨询、转让与服务；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备设施；集供电、供热、供气（供水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；燃气管道、热力管网、综合管廊、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、开发、建设等。

与上市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关于协议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，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，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四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双方

甲方：长江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

乙方：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作目标

双方的战略合作将推动双方发展新的可持续业务领域，有效提高销售收入和利润。双方的合作将致力于提供清洁、安全、稳定、经济、差异化的综合性能源建设。

（三）合作内容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“燃气轮机产品”、“燃气轮机应用与市场”、“燃机轮机技术服务”等合作上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达成本协议。本协议双方遵循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理念，使合作双方共同发展进步为目的。双方本着“发挥优势、相互促进、长期合作、互利互赢”的原则推进战略合作。双方就引进辽宁福鞍重工旗下“燃气轮机系列产品”开展深入长期合作，甲方预计在 3 年内采购乙方“燃气轮机系列产品”不低于 30 台。

双方通过能源站的设备选型优化开始、到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的工程建设、能源站的最优运行、降低燃气轮机全寿命周期内维护与维修等方面，开创我国分布式能源站的新模式和新局面。

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针对具体合作项目，按照一事一议原则，由双方授权责任部门或关联公司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。

五、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，是双方加快合作把握外部市场机遇和应对客观挑战的积极行动，有利于双方在分布式能源等领域中展开战略合作，利用各自的独特优势，共享资源，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共赢；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有利于未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。

本战略合作尚处于初始阶段，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仅是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，虽明确了合作的内容和工作机制，但尚未有具体项目实施落地，合作成效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。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6 日